

轧机导卫总成装置基地暨总部经济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中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轧机导卫总成装置基地暨总部经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合肥市肥西县严店乡合铜路与南环路交叉口西北地块			
	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为 21308.57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产厂房、科研、办公员工宿舍及配套设施等。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20000	
	土建投资(万元)	12300	占地面积(hm ²)	永久: 1.37 临时: 0	
	动工时间	2020年7月		完工时间	2022年12月
	土石方(万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0.85	0.85	/	/
	取土(石、砂)场	不涉及			
弃土(石、渣)场	不涉及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合肥市环巢湖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江淮丘陵区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50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36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无法避让合肥市环巢湖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主设已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控制了水土流失；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被保护带；不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本工程选址(线)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7.8t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1.37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3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6.5	
水土保持措施	1) 已建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 415m, 雨水井 20 座, 土地整治 0.08hm ² , 植草砖 0.02hm ² ;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0.03hm ² (乔木 15 株, 灌木 82 株, 地被植物 771m ²); 临时措施: 彩条布 800 m ² 。				
	2) 待建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 228m, 雨水井 11 座, 土地整治 0.03hm ² ;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0.03hm ² (乔木 8 株, 灌木 8 株, 地被植物 225m ²); 临时措施: 撒播草籽 0.31hm ² , 土质排水沟 102m, 土质沉沙池 1 座、彩条布苫盖 1500m ² 。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工程措施	14.68	植物措施	5.61	
	临时措施	0.91	水土保持补偿费	1.37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		
		水土保持监理费	/		
		设计费	5.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3.0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2.00)		
总投资	27.57				
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安徽中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胡瑾	法人代表及电话	张俊勇		
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时代广场 C6 北 23 层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严店工业聚集区内南环路旁		
邮编	230011	邮编	231232		
联系人及电话	胡国成 18656031269	联系人及电话	徐国庆 15395116751		
电子信箱	xcsl818@163.com	电子信箱			
传真	0551—62262060	传真			

轧机导卫总成装置基地暨总部经济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简要说明



建设单位：安徽中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1
1.3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2
1.4 施工组织.....	7
1.5 占地面积.....	8
1.6 土石方量.....	9
1.7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	10
2 项目区概况	11
2.1 地形地貌.....	11
2.2 河流水系.....	11
2.3 水土流失现状.....	12
2.4 土壤植被.....	12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13
3.1 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13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14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17
4 水土流失总量及防治责任范围	20
4.1 扰动地表面积、损毁植被面积、废弃土石方量.....	20
4.2 土壤流失量预测.....	22
4.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6
5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27
5.1 防治标准等级.....	27
5.2 防治目标.....	27
6 水土保持措施	29
6.1 防治区划分.....	29
6.2 防治措施体系.....	29
6.3 分区措施布设.....	30

7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33
7.1 水土保持投资.....	33
7.2 效益分析.....	39
8 水土保持管理.....	43

附件

- 附件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 附件2 项目备案表
- 附件3 建设工程设计条件审定通知书
- 附件4 建设工程方案审定通知书
- 附件5 用地预审
- 附件6 整改通知书
- 附件7 专家意见

附图

-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附图4 排水平面布置图
- 附图5 绿化平面布置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轧机导卫总成装置基地暨总部经济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中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合肥市肥西县严店乡合铜路与南环路交叉口西北地块（中心坐标：经度 117°12'50.40"，纬度 31°36'45.49"），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为 21308.57m²，主要建设生产厂房、科研、办公员工宿舍及配套设施等；

工程占地：工程总占地 1.37hm²，均为永久占地；

土石方量：工程总挖方 0.85 万 m³，填方 0.85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

建设工期：工程于 2020 年 7 月开工，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

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 20000 万元，土建投资 12300 万元。

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019 年 3 月 14 日，肥西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肥西县规划局建筑工程设计条件审定通知书》（肥规设 2019024）。

2019 年 11 月，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编制完成了《轧机导卫总成装置基地暨总部经济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0 年 3 月，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轧机导卫总成装置基地暨总部经济项目总平面图》。

2020 年 5 月 11 日，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肥西县规划局建设工程方案审定通知书》（肥规审 2020024）。

2020 年 7 月 22 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轧机导卫总成装置基地暨总部经济项目》备案立项。

2021 年 8 月，安徽中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通过现场查勘、调查、搜集资料，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轧机导卫总



成装置基地暨总部经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本项目已建工程区已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构筑物已完工，道路和排水设施已实施，绿化措施尚未实施；待建工程区尚未动工。

1.3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1.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已建工程区和待建工程区共 2 部分组成。项目组成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表

组成	内容
已建工程区	主要包括征地红线内的 1#厂房、2#厂房、门卫亭、地下室、内部道路、广场硬化、排水、绿化等设施，占地面积 0.93hm ²
待建工程区	主要包括征地红线内的 3#厂房、4#职工宿舍、架空连廊、地下室、内部道路、广场硬化、排水、绿化等设施，占地面积 0.44hm ²

项目总建筑面积 21308.57m²，容积率 1.57，建筑密度 46.84%，绿地率 8.0%。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总用地面积	13308.80	m ²	
总建筑面积	21308.57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20949.69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6230.97	m ²	
建筑密度	46.84	%	
生产线容积率	1.34		
容积率	1.57		
绿地率	8.0	%	
非生产性建筑用地比	6.12	%	≤7%
非生产性建筑面积比	14.92	%	≤15%
机动停车位	48	辆	0.2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3.2 工程布置

1.3.2.1 已建工程区

已建工程区主要包括征地红线内的 1#厂房、2#厂房、门卫亭、地下室、内部道路、广场硬化、排水、绿化等设施，总占地面积 0.93hm²，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已建工程区的 1#厂房、2#厂房、门卫亭、内部道路、广场硬化、排水已基本建成，场地绿化尚未实施。



图 1.1 已建工程区现状图

建构筑物：项目区各类建构筑物主要由1#厂房、2#厂房、门卫亭等建筑物组成，建筑基底面积 4792.41m²，建筑密度 49.41%。

地下室：位于2#厂房负一层，占地面积1169.92m²，平均挖深 3 米。

内部道路：在建筑物周围布设环形道路，道路宽度为 4~5m，道路全长 342m，总占地 0.15hm²，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

地面停车位：共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8 个，占地 0.05hm²。

出入口连接道路：在南侧布设 2 处出入口与南环路衔接，其中出入口长 8m，宽 20m，占地面积 160m²；消防出入口长 8m，宽 4m，占地面积 32m²。

硬化：已建区域地面硬化占地 0.15hm²。

绿化：在建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绿化面积 0.08hm²（乔木 15 株，灌木 82 株，地被植物 771m²）。

1.3.2.2 待建工程区

主要包括征地红线内的 3#厂房、4#职工宿舍、架空连廊、地下室、内部道路、广场硬化、排水、绿化等设施，占地面积 0.44hm²，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



图 2.2 待建工程区现状图

建构筑物：项目区各类建构筑物主要由 3#厂房、4#职工宿舍、架空连廊等建筑物组成，建筑基底面积 1438.56m^2 ，建筑密度 34.25%。

地下室：位于 3#厂房负一层，占地面积 633.76m^2 ，平均挖深 3 米。

内部道路：在建筑物周围布设环形道路，道路宽度为 4m，道路全长 180m，总占地 0.07hm^2 ，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

地面停车位：共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8 个，占地 0.04hm^2 。

出入口连接道路：在东侧布设 1 处出入口与合铜路衔接，出入口长 25m，宽 6m，占地面积 150m^2 。

硬化：待建区域地面硬化占地 0.14hm^2 。

绿化：在建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绿化面积 0.03hm^2 （乔木 8 株，灌木 8 株，地被植物 225m^2 ）。

1.3.2.3 绿化

根据项目主设景观规划设计，本项目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景观

绿化，绿化面积 0.11m^2 (乔木 23 株，灌木 90 株，地被植物 996m^2)，绿地率为 8.0%。
苗木表见表 1.3。

表 1.3 苗木表

分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cm)			单位	数量
			胸径	高度	冠幅		
乔木	1	银杏	15-16	700-800	300-400	株	4
	2	香樟	25-26	800-900	400-500	株	13
	3	银杏	22-25	700-800	400-500	株	6
	小计					株	23
灌木	1	金桂	12	250-300	200-250	株	8
	2	红叶石楠球		170-180	200 以上	株	29
	3	红继木球		140-150	150-160	株	22
	4	丛生紫薇	10	300-350	250-300	株	31
	小计					株	90
地被	1	草坪				m^2	996
	小计					m^2	996

1.3.2.4 围墙退让征地红线情况

本项目围墙位于征地红线上，无退让。

1.3.2.5 竖向布置

本项目原始地面高程在 $14.13\text{m} \sim 18.95\text{m}$ 之间，地形起伏较大，征地红线内设计标高为 $15.50\text{m} \sim 18.30\text{m}$ ，周边市政道路标高在 $14.70\text{m} \sim 19.15\text{m}$ 之间。

已建工程区原始地面高程在 $14.13\text{m} \sim 18.15\text{m}$ 之间，地形起伏较大，征地红线内设计标高为 $15.50\text{m} \sim 17.30\text{m}$ 。

待建工程区原始地面高程在 $15.00\text{m} \sim 18.95\text{m}$ 之间，地形起伏较大，征地红线内设计标高为 $16.60\text{m} \sim 18.30\text{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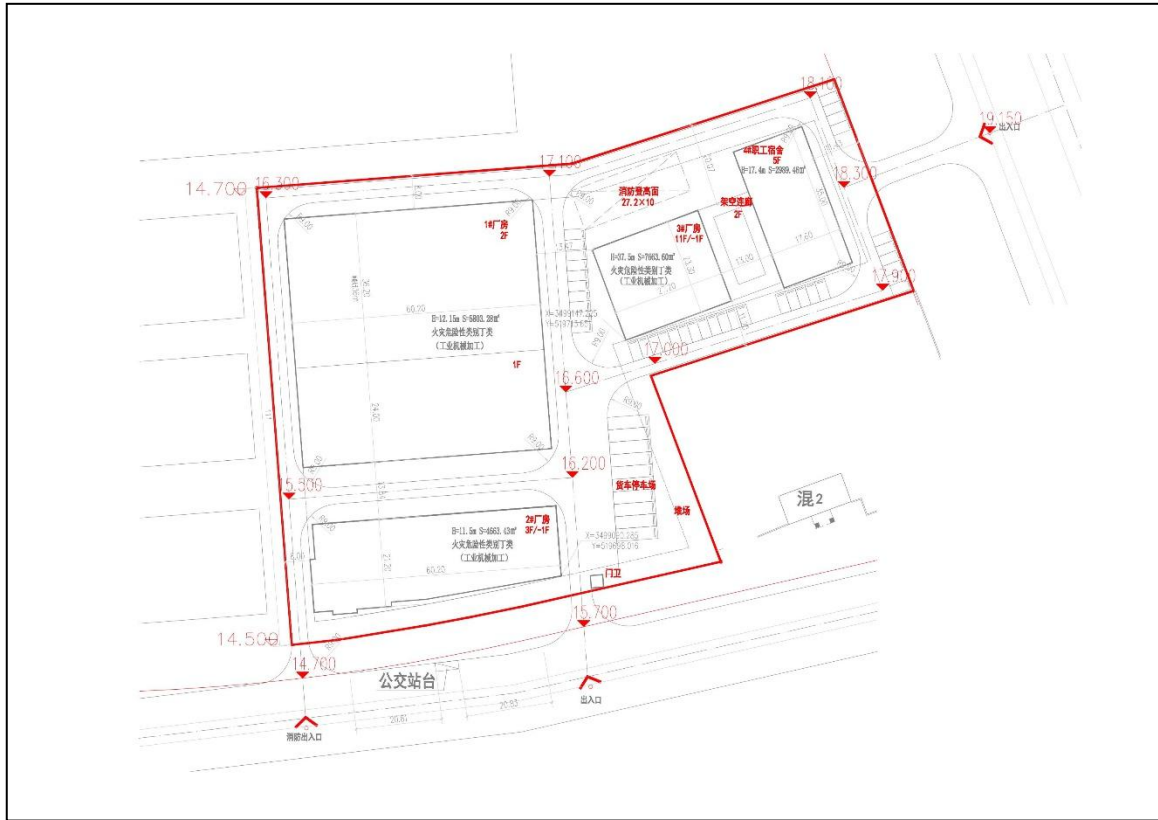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竖向布置图

1.3.3 供水供电

供水：本工程水源为城市自来水，给水由南环路、合铜路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供电：本工程强电进线由南环路、合铜路接入，引入 10kV 高压电源至项目区配电房，再由配电房至各单体。

1.3.4 排水

项目区内雨水、污水分流制的排水系统排出场外。

1) 项目区内雨水排水系统

本工程雨水排放采用雨水口、雨水检查井、雨水管道相结合的雨水排放方式。室外及道路雨水经雨水口收集，通过雨水井沉淀，经雨水管道排入南环路、合铜路的市政雨水管道内。项目区内雨水管道管径为 DN300~600，采用聚乙烯双壁波纹管，雨水管道总长 643m，沿雨水管道共布设雨水井 31 座。

2) 项目区内污水排水系统

室内污废水合流，室外雨污水分流，接入南环路、合铜路的市政污水管网。

1.4 施工组织

1.4.1 施工场地布置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生活区，在待建工程区的西侧布设 1 处施工办公区，用于施工办公、施工机械及施工材料的堆放，占地 0.04hm²。后期拆除建设为停车场。



图 3.4 施工场地现状

1.4.2 临时堆土场

根据现场状况及施工资料，前期工程施工时，建筑物开挖土方部分用于场地垫高，其余土方临时堆放与建筑物周边，不单独设置临时堆土场，不新增临时占地。

1.4.3 施工道路

本项目征地红线外未单设施工道路，利用项目区南侧的出入口进场。

1.4.4 施工用水用电

本工程施工生活用水为自来水，施工生产用水为自来水。施工临时用电就近接入附近的市政供电线路。

1.4.5 施工工艺

1) 基坑开挖

基坑开挖土方采用机械大开挖方式，由反铲挖掘机挖土，配备自卸汽车运土。土方开挖方法：本工程基坑的土方分层机械开挖，分层厚度 20mm 左右，且开挖和护壁

交叉同步进行，挖至基坑底部设计标高上 300mm 停止开挖，进入人工修边捡底。工艺流程：确定开挖的顺序和坡度→分段分层平均下挖→修边和清底。填土工艺流程：基坑底地坪上清理→检验土质→分层铺土→分层碾压密实→检验密实度→修整找平验收。

2) 基坑排水、基坑支护

① 基坑排水、降水方法

本工程基坑排水主要采用设明沟、集水池收集，水泵抽排的方式。在基坑内四周布设排水沟，设置集水池，放潜水泵于集水池内，潜水泵接软管，抽排至北侧、东侧已建成的市政雨水管道。

② 基坑支护

基坑支护采用放坡支与土钉墙支护形式。

3) 管线施工

管线工程包含排水管、进水管、雨水管、讯号线与电线安装工程。管线工程结合道路布设，管线工程基础开挖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方式，开挖的土方堆路沟边，预埋的涵管运至沟边，开挖的沟槽经验收合格立即安装管道，按要求回填，减少堆土的裸露时间。

4)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前先对绿化区域进行绿化覆土，覆土来自地下室挖方，掺肥改良后使用，然后进行乔灌木的栽植及草皮铺植，景观绿化尽量在春、秋季进行，乔灌木进行支撑，景观绿化定期养护。乔木施工方法：平整场地→土壤处理→定点放线→种植穴、槽的挖掘→装运，卸苗→草绳绕树干→种植前修剪→种植→树木的支撑固定，浇水→养护。地被种植施工方法：整地→定点放线→选苗→栽植。草皮种植施工方法：选草→铺栽→灌水碾压→杂草防除。

1.5 占地面积

项目总占地为 1.37hm²，均为永久占地。按照防治分区划分，已建工程区占地 0.93hm²，待建工程区占地 0.44hm²；按占地类型分，均为其他土地。工程占地详见表 1.4。

占地说明:

- 1) 主设征地红线内占地面积 1.33hm²;
- 2) 本方案补充项目区与外部连接出入口的占地 0.04hm², 面积已计入已建工程区和待建工程区, 不重复计列。

表 1.4 工程占地性质、类型、面积表 单位: hm²

项目分区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其他土地	永久	临时	
已建工程区	0.93	0.93		0.93
待建工程区	0.44	0.44		0.44
合计	1.37	1.37		1.37

1.6 土石方量**a) 已完成土石方量**

前期施工已开挖土方 0.60 万 m³, 主要包括已建工程区的建构筑物及地下室开挖土方 0.53 万 m³, 管线工程开挖土方 0.04 万 m³, 场地平整开挖土方 0.03 万 m³; 总土方 0.60 万 m³, 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已建工程区的建构筑物及地下室回填土方 0.11 万 m³, 管线工程回填土方 0.04 万 m³, 场地平整回填土方 0.45 万 m³。

b) 后续土石方量

后续施工待开挖土方 0.25 万 m³, 主要包括待建工程区的建构筑物及地下室开挖土方 0.22 万 m³, 管线工程开挖土方 0.02 万 m³, 场地平整开挖土方 0.01 万 m³; 总土方 0.25 万 m³, 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待建工程区的建构筑物及地下室回填土方 0.05 万 m³, 管线工程回填土方 0.02 万 m³, 场地平整回填土方 0.25 万 m³。

c) 土石方汇总

已建工程区: 工程总挖方 0.60 万 m³, 主要包括已建工程区的建构筑物及地下室开挖土方 0.53 万 m³, 管线工程开挖土方 0.04 万 m³, 场地平整开挖土方 0.03 万 m³; 总土方 0.60 万 m³, 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已建工程区的建构筑物及地下室回填土方 0.11 万 m³, 管线工程回填土方 0.04 万 m³, 场地平整回填土方 0.45 万 m³。

待建工程区: 工程总挖方 0.25 万 m³, 主要包括待建工程区的建构筑物及地下室开挖土方 0.22 万 m³, 管线工程开挖土方 0.02 万 m³, 场地平整开挖土方 0.01 万 m³; 总土方 0.25 万 m³, 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待建工程区的建构筑物及地下室回填土方 0.05 万 m³, 管线工程回填土方 0.02 万 m³, 场地平整回填土方 0.25 万 m³。

d) 表土

根据调查，项目区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无表土资源。

综上，本工程总挖方 0.85 万 m³，填方 0.85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

土石方平衡见表 1.5。

表 1.5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已建工程区	① 建构筑物及地下室	0.53	0.11			0.42	③				
	② 管线工程	0.04	0.04								
	③ 场地平整	0.03	0.45	0.42	①						
	小计	0.60	0.60								
待建工程区	④ 建构筑物及地下室	0.22	0.05			0.17	⑥				
	⑤ 管线工程	0.02	0.02								
	⑥ 场地平整	0.01	0.18	0.17	④						
	小计	0.25	0.25								
合计		0.85	0.85	0.59	①④	0.59	③⑥				

1.7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

2 项目区概况

2.1 地形地貌

项目区属江淮丘陵区，原始地势起伏较大，原始地面高程在 14.13m~18.95m 之间，项目区地形地貌见图 2.1。



图 2.1 项目区地形地貌图

2.2 河流水系

项目区雨水经过雨水口汇入项目区内布置的雨水管道，排入南环路、合铜路的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区距离蒋口河 2.6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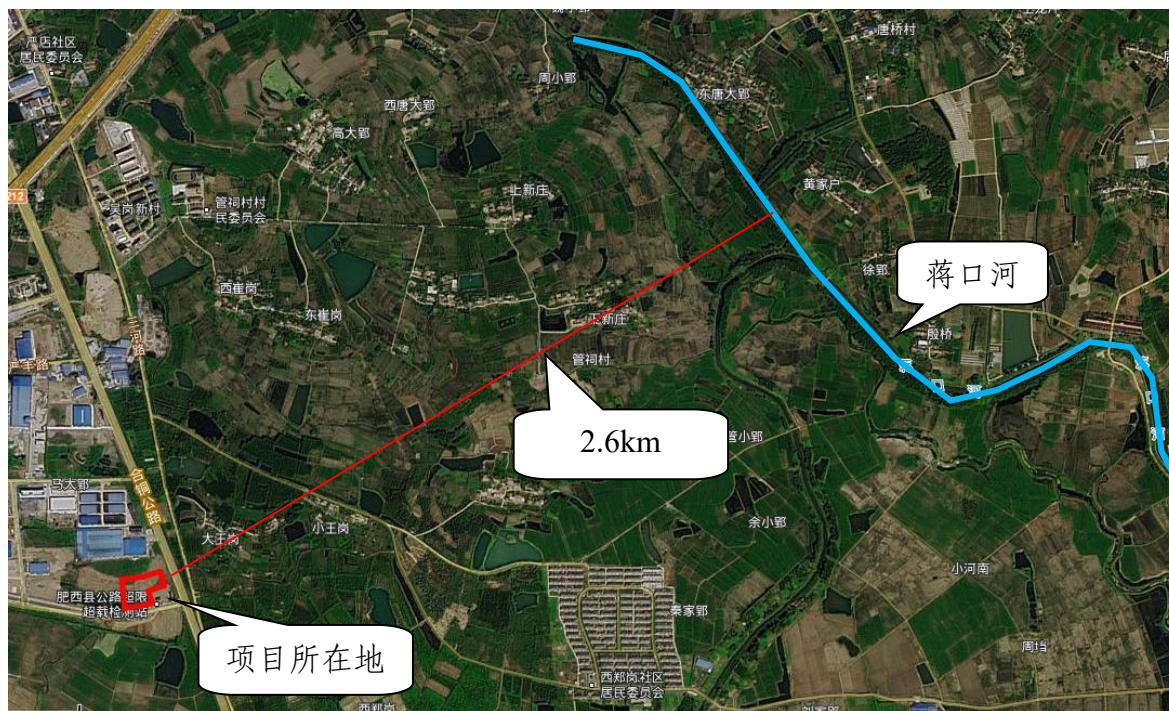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区河流水系图

2.3 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项目区水土保持区划属南方红壤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和《2019安徽省水土保持公报》，项目区土壤侵蚀属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360\text{t}/\text{km}^2\cdot\text{a}$ 。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国函(2015)16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号)及《合肥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项目所在严店乡位于合肥市环巢湖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2.4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地处江淮丘陵区，区域内土壤主要为黄棕壤，植被类型以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为主，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32.42%。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1 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以及《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对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逐条分析和评价，对照分析结果见表 3.1.1~表 3.1.3。

表 3.1.1 《水土保持法》规定的符合性评价

序号	《水土保持法》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第十八条：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本项目不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	满足要求
2	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无法避让合肥市环巢湖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主设已提高防治标准，优化了施工工艺，减少了地表扰动，控制了水土流失	满足要求

表 3.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分析与评价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T50433-2018）	本工程情况	评价
1	3.2.1 条第 1 款：选址(线)应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3.2.2.4 对于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 4 项规定： 1) 应优化方案，减少工程占地和土石方量； 2) 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应提高一级； 3) 宜布设雨洪集蓄、沉沙设施； 4) 提高植物措施标准，林草覆盖率应提高 1%~2%。	本项无法避让合肥市环巢湖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主设已考虑优化方案；截排水工程提高至一级；林草覆盖率提高 2%	满足要求
2	3.2.1 条第 2 款：选址(线)应避让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项目区距离蒋河口 2.6km，不涉及河流的植物保护带	满足要求
3	3.2.1 条第 3 款：选址(线)应避让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不涉及	满足要求

表 3.1.3 《安徽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规定的符合性分析与评价

序号	《安徽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第十八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在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破坏植被、损坏地貌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露天采矿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法避让合肥市环巢湖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主设已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控制了水土流失；本项目不属于露天采矿项目	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在选址、施工布置等方面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约束性规定，同时也满足南方红壤区的特殊规定，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因素。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3.2.1 建设方案评价

表 3.2 建设方案的约束性规定

序号	对建设方案的约束性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公路、铁路工程在高填深挖路段，应采用加大桥隧比例的方案，减少大填大挖；填高大于 20m，挖深大于 30m 的，应进行桥隧替代方案论证；路堤、路垫在保证边坡稳定的基础上，应采用植物防护或工程与植物防护相结合的设计方案。	不涉及	--
2	城镇区的建设项目应提高植被建设标准，注重景观效果，配套建设灌溉、排水和雨水利用设施。	不涉及	--
3	山丘区输电工程塔基应采用不等高基础，经过林区的应采用加高杆塔跨越方式。	不涉及	--
4	对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本项目无法避让合肥市环巢湖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满足要求
4.1	1) 应优化方案，减少工程占地和土石方量；公路、铁路等项目填高大于 8m 宜采用桥梁方案；山丘区工业场地宜优先采取阶梯式布置。	主设已考虑优化方案及施工工艺，减少了土石方的挖填量	满足要求
4.2	2) 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应提高一级。	截排水工程提高一级	满足要求
4.3	3) 宜布设雨洪集蓄、沉沙设施。	在场地内布设了雨洪集蓄、沉沙措施	满足要求
4.4	4) 提高植物措施标准，林草覆盖率应提高 1~2%。	本项目提高了植物措施标准，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满足要求
5	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生态红线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不涉及	—

本项目无法避让合肥市环巢湖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主设已考虑优化方案及施工工艺，减少了土石方的挖填量；截排水工程提高一级；在场地内布置了雨洪集蓄、沉沙措施；本项目提高了植物措施标准，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综上，本工程建设方案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3.2.2 工程占地评价

本项目征地红线面积 1.33hm^2 ，工程实际总占地 1.37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主设占地面积未考虑红线外连接道路占地 0.04hm^2 ，经本方案补充后无漏项。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场地布设在项目待建工程区西侧，根据工程需要，合理配置，减少占地，减少扰动，满足施工要求。工程施工过程中在施工边界采用围挡，减少对外围的影响力。

综上，工程占地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2.3 土石方平衡评价

1) 主设土石方分析评价

本工程共挖方 0.85 万 m^3 ，填方 0.85 万 m^3 ，无借方，无余方。

2) 土方调配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本项目受空间限制，开挖土方大部分即挖即运，少量土方堆放于建构筑物周边，剩余土方用于场地垫高，避免了土石方多次倒运，土方调配合理。

3) 方案优化合理性分析评价

本项目已开工，开挖项目竖向标高根据周边市政道路确定，工程开挖土方已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内利用，不涉及借方，土方调配合理，本方案不再提出新要求。

综上，工程土石方平衡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2.4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1、表土保护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表土保护措施。

2、拦渣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拦渣措施。

3、边坡防护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边坡防护措施。

4、截（排）水措施

主体工程按照合肥市暴雨强度，重现期 $P=3$ ，降雨历时 15min 的标准进行了排水设计。

已建工程区：雨水管道管径为 DN300~600，采用聚乙烯双壁波纹管，雨水管道总长 415m，沿雨水管道共布设雨水井 20 座。

待建工程区：雨水管道管径为 DN300~600，采用聚乙烯双壁波纹管，雨水管道总长 228m，沿雨水管道共布设雨水井 11 座。

分析评价：主体工程设计的排水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5、降水蓄渗措施

项目区内地面停车场部分采用植草砖铺装，面积 0.02hm^2 。

分析评价：主体工程设计的降水蓄渗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6、土地整治措施

已建工程区：在植被建设前，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 0.08hm^2 。

待建工程区：在植被建设前，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 0.03hm^2 。

分析评价：主体工程设计的土地整治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7、植物措施

已建工程区：在建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绿化总面积为 0.08hm^2 （乔木 15 株，灌木 82 株，地被植物 771m^2 ）。

待建工程区：在建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绿化总面积为 0.03hm^2 （乔木 8 株，灌木 8 株，地被植物 225m^2 ）。

分析评价：主体工程设计的植物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8、临时防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进行临时苫盖防护。

分析评价：主体工程设计的临时防护措施不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本方案新增对裸露地表的防护措施。

9、防风固沙措施

本项目区不涉及防风固沙措施。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3.3.1 水土保持工程界定

本工程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的主要有排水、植草砖、土地整治、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具体工程量及投资见表 3.3。

表 3.3 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量及投资表

分区	措施类型		布设位置	工程量	投资 (万元)
已建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 (m)	道路、建构物周边	415	8.61
		雨水井 (座)	道路、建构物周边	20	
		土地整治 (hm ²)	绿化区域	0.08	0.10
		植草砖 (hm ²)	地面停车场	0.02	1.20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hm ²)	道路、建构物周边未硬化区域	0.08	4.08
待建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绿化区域	0.03	0.04
		雨水管道 (m)	道路、建构物周边	228	4.73
		雨水井 (座)	道路、建构物周边	11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hm ²)	道路、建构物周边未硬化区域	0.03	1.53
合计					20.29

3.3.2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工程施工资料，结合现场调查，本工程实施了部分措施，具体如下：

1) 已建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在项目区内沿道路、建构物周边布设雨水管道，雨水管道采用 DN300~600 双壁波纹管，雨水管道总长 415m，沿雨水管道共布设雨水井 20 座，投资 8.61 万元。

植草砖：地面停车场部分采用植草砖，共铺设植草砖 0.02hm²，投资 1.20 万元。



雨水井



植草砖

2) 待建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在待建工程区西侧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 0.01hm^2 ，投资 0.01 万元。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在待建工程区西侧裸露区域进行植被建设，植被建设面积 0.01hm^2 （樟 8 株、金桂 8 株），投资 0.51 万元。





待建工程区西侧植物措施



4 水土流失总量及防治责任范围

4.1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4.1.1 扰动地表面积

根据主设资料，结合现场实地调查，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 1.37hm²，无损毁植被面积。

4.1.2 废弃土石方量

根据主设资料，结合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共挖方 0.85 万 m³，填方 0.85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

4.1.3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开工，计划 2022 年 12 月完工。

表 4.1 建设期降雨量统计表 单位：mm

年份	年降雨量 (mm)	1~3 月降雨量 (mm)	4~6 月降雨量 (mm)	7~9 月降雨量 (mm)	10~12 月降雨量 (mm)
2020 年 (7 月~12 月)				594	171.5
2021 年 (1 月~9 月)		144.5	325	223.5	

1) 类比工程可比性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值根据类别工程选择原则及要求并与其他类似工程对比进行合理分析后综合确定。据类比工程选择原则及要求，本方案选择已通过了水土保持验收的《安徽中建肥东配件生产基地》作为类比工程，其地形地貌、地面坡度、土壤植被、侵蚀模数背景值等与本工程相近，工程建设过程中开挖、填筑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成因、程度和影响两者亦基本相近，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成因、程度和影响两者亦基本相近，具有较强的可比性。本工程与类比工程条件对照表 4.2。

表 4.2 项目区与类比区水土流失主要影响因子比较表

项目	轧机导卫总成装置基地暨总部经济项目	安徽中建肥东配件生产基地
地理位置	合肥市肥西县严店乡	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
地形地貌	江淮丘陵区	江淮丘陵区
气候气象	项目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区域常年平均气温 15.8℃，极端最高气温达 40.6℃，极端最低气温为-16.1℃，≥10℃积温 5200℃。区内年日照时数为 2160h，多年平均无霜期无霜 230d 左右，项目区年平均降雨量 1019.1mm，10 年一遇最大 24h 暴雨量为 176mm。年平均蒸发量 1200mm，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SE），10m 高平均风为 2.5m/s，最大风速 21.9m/s，最大冻土深度 12cm。	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历年平均降水量 995.3mm，历年平均蒸发量 1518mm，历年平均风速 2.8m/s，历年主导风向向东北偏东南。
土壤	主要土壤类型为黄棕壤	主要土壤类型为黄棕壤
植被	植被类型以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为主，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32.42%	项目区植被类型为常叶阔叶林与落叶阔叶混交林。项目区现状林草覆盖率为 9.3%。
水土流失现状	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容许土壤侵蚀模数允许值 500t/km ² ·a，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360t/km ² ·a。	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容许土壤侵蚀模数允许值 500t/km ² ·a，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450t/km ² ·a。

2) 类比工程土壤侵蚀强度监测成果

根据《安徽中建肥东配件生产基地》有关监测结果，并结合原地貌水土流失情况、降雨径流情况，分析汇总得出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侵蚀模数取值表详见表 4.3。

表 4.3 类比工程土壤侵蚀模数监测成果表

时段	分区	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原地貌	扰动后
施工期	主体工程区	450	2228
	临时办公生活区	450	1750
自然恢复期	主体工程区	450	480

3)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根据《安徽中建肥东配件生产基地》的相关成果，结合本项目区地形地貌的特点，根据两个工程区地形地貌特点、水土流失的主要影响因子的差异，对上述土壤侵蚀模数监测成果进行修正。土壤侵蚀模数取值计算见表 4.4。

表 4.4 本工程土壤侵蚀模数取值计算表

预测单元	类比工程相似类型区	类比工程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修正系数				土壤侵蚀模数采用值 (t/km ² ·a)
			防护措施	地形地貌	降雨条件	侵蚀强度	
已建工程区	主体工程区	2228	1.0	0.8	0.7	0.7	873
待建工程区	临时办公生活区	1750	1.0	0.8	0.7	0.7	686

经调查分析，本工程可能已造成水土流失量 7.5t，其中已建工程区 4.1t，待建工程区 3.4t。

表 4.5.1 土壤侵蚀模数调查表

项目组成	前期施工各时段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及侵蚀强度 (t/(km ² ·a))			
	2020.7~2020.12		2021.1~2021.9	
	面积	侵蚀模数	面积	侵蚀模数
已建工程区	0.93	873	0.08	660
待建工程区	0.44	686	0.44	550

表 4.5.2 水土流失量调查表 单位: t

组成	时间	2020.7-2020.12	2021.1-2021.9	合计
已建工程区		3.7	0.4	4.1
待建工程区		1.7	1.7	3.4
合计		5.4	2.1	7.5

4.2 土壤流失量预测

4.2.1 预测单元

预测单元根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期、项目区地形、气象、植被等基础资料，按扰动方式相同、扰动强度相仿、土壤类型和地质相近、气象条件相似、空间上相连续的原则，将项目的扰动地表划分为 2 个扰动单元。本工程扰动单元划分见表 4.6。

表 4.6 预测单元划分表

预测单元	扰动单元		水土流失分类			面积 (hm ²)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已建工程区	扰动单元 1	绿化区域	水力作用下的水土流失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	0.08
待建工程区	扰动单元 2	待建工程区域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	0.44

注：预测范围为项目现状施工面积，已扣除硬化及完建区域。

4.2.2 预测时段

本项目预测时段划分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施工期为实际扰动地表时间；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本项目自然恢复期取 2 年。

施工期预测时间按连续 12 个月为 1 年计，不足 12 个月，但达到一个雨季长度的，按 1 年计，不足雨季长度的，按占雨季长度计。本项目雨季为 6~9 月。

不同预测单元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划分详见表 4.7。

表 4.7 预测单元水土流失预测时段

预测单元	扰动单元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预测范围 (hm ²)	预测时段 (a)	预测范围 (hm ²)	预测时段 (a)
已建工程区	扰动单元 1	绿化区域	0.08	0.3 (2021.10~2021.12)	0.08	2
待建工程区	扰动单元 2	待建工程区域	0.44	1.3 (2021.10~2022.12)	0.03	2

4.2.3 土壤侵蚀模数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通过现场调查和收集项目场地扰动前的图像资料,参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确定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360 (t/km²·a), 详见表 4.8。

表 4.8 各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表

项目分区	分区面积 (hm ²)	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已建工程区	0.08	360
待建工程区	0.44	360

4.2.4 预测方法

根据设计文件、前期现场查勘情况、项目实施施工特点和已有水土保持监测经验,在已划分的个扰动单元中,参照《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计算扰动单元的土壤流失量。

扰动单元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见表 4.9。

表 4.9 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标表

水力作用土壤流失类型		水土流失量计算公式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	$M_{yd}=RK_{yd}L_yS_yBETA$
一般扰动地表	植被破坏型	$M_{yz}=RKL_yS_yBETA$

1)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公式:

$$M_{yd}=RK_{yd}L_yS_yBETA$$

$$K_{yd}=NK$$

式中:

M_{yd} ——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断面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R —— 降雨侵蚀力因子, MJ·mm/(hm²·h);

K_{yd} ——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 t·hm²·h/(hm²·MJ·mm);

- L_y —— 坡长因子，无量纲；
 S_y —— 坡度因子，无量纲；
 B —— 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 —— 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T —— 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A —— 计算单元水平投影面积， hm^2 。
 N ——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增大系数，无量纲；
 K —— 土壤可蚀性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

2)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公式：

$$M_{yz} = RKL_y S_y B E T A$$

式中：

- M_{yz} ——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
 R —— 降雨侵蚀力因子， $MJ \cdot mm / (hm^2 \cdot h)$ ；
 K —— 土壤可蚀性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
 L_y —— 坡长因子，无量纲；
 S_y —— 坡度因子，无量纲；
 B —— 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 —— 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T —— 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A —— 计算单元水平投影面积， hm^2 。

d) 预测结果

后续施工预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4.7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3.2t，背景流失量 1.5t。

表 4.10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测算

扰动单元		M_{yd} (t)	R (MJ·mm/(hm ² ·h))	K_{yd} (t·hm ² ·h/(hm ² ·MJ·mm))		L_y	S_y	B	E	T	A (hm ²)	$t(a)$	预测水土流失量 (t)
				N	K (t·hm ² ·h/(hm ² ·MJ·mm))								
扰动单元 1	绿化区域	0.1	5324.8	2.13	0.0045	1.62	0.56	0.003	1	1	0.08	0.3	0.1
扰动单元 2	待建工程区域	3.5	5324.8	2.13	0.0045	1.62	0.56	0.170	1	1	0.44	1.3	3.5

表 4.11 扰动前土壤流失量测算

扰动单元		M_{yz} (t)	R (MJ·mm/(hm ² ·h))	K (t·hm ² ·h/(hm ² ·MJ·mm))	L_y	S_y	B	E	T	A (hm ²)	$t(a)$	预测水土流失量 (t)
扰动单元 1	绿化区域	0.2	5324.8	0.0045	1.62	0.56	0.170	1	1	0.08	0.3	0.1
扰动单元 2	待建工程区域	0.9	5324.8	0.0045	1.62	0.56	0.170	1	1	0.44	1.3	1.2

表 4.12 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测算

扰动单元		M_{yz1}	M_{yz2}	R	K	L_y	S_y	$B1$	$B2$	E	T	A	$t(a)$	背景流失量/t	预测水土流失量/t	新增总量/t
扰动单元 1	绿化区域	0.1	0.2	5324.8	0.0045	1.62	0.44	0.003	0.170	1	1	0.08	2	0.1	0.4	0.3
扰动单元 2	绿化区域	0.1	0.2	5324.8	0.0045	1.62	0.44	0.003	0.170	1	1	0.03	2	0.1	0.2	0.1



4.2.5 土壤流失量预测成果

通过调查及预测，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7.8t（含已发生 3.6t），其中背景水土流失量 3.1t，新增水土流失量 4.7t。

表 4.13 水土流失量预测成果汇总表

时段 / 分区	背景流失量(t)	预测流失总量(t)	新增流失量(t)	所占比例(%)
施工期	5.3	11.1	5.8	93.5%
自然恢复期	0.2	0.6	0.4	15.1%
合计	5.5	11.7	6.2	100.0%
已建工程区	2.2	4.6	2.4	38.7%
待建工程区	3.3	7.1	3.8	61.3%
合计	5.5	11.7	6.2	100.0%

4.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等相关规定，通过项目区的查勘、调查，结合工程的总体布局及其特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占地面积，面积为 1.37hm²，防治责任由建设单位安徽中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4.14。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图见附图 3。

表 4.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项目分区	永久占地	小计	防治责任范围
已建工程区	0.93	0.93	0.93
待建工程区	0.44	0.44	0.44
合计	1.37	1.37	1.37
防治责任主体	安徽中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5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5.1 防治标准等级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皖政秘〔2017〕94号）以及《合肥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本项目所在严店乡位于合肥市环巢湖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 - 2018），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5.2 防治目标

a) 基本目标

- 1) 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 2) 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 3) 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 4) 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

b) 目标值修正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有关规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需根据地区干旱程度、土壤侵蚀强度、地形地貌、是否位于城区及行业标准要求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 1) 地区干旱程度：项目属于湿润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度、林草植被恢复率以及林草覆盖率直接采用标准规定值。
- 2) 土壤侵蚀强度：项目区土壤侵蚀属微度，按照优于建设前土壤侵蚀强度，土壤流失控制比定 1.3。
- 3) 地形地貌：地貌类型属江淮丘陵，渣土防护率直接采用标准规定值。
- 4) 是否涉及城市区：项目区不在城市区范围内，渣土挡护率和林草覆盖率采用标准规定值。
- 5) 是否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项目所在严店乡位于合肥市环巢湖水土流失重

点预防区内，林草覆盖率已提高 2 个百分点。

6) 根据项目特点修正：：根据《肥西县规划局建设工程方案审定通知书》，本项目林草覆盖率小于 10.0%，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批投运，经综合分析及计算，已建工程区林草覆盖率为 8.6%，待建工程区林草覆盖率为 6.8%，故本项目林草覆盖率目标值为 6.5%；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无表土资源，不计列表土保护率。

综上，设计水平年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3，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6.5%。

按以上原则修正后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值见表 5.1。

表 5.1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值表

防治指标	南方红壤区 一级标准		修正				修正后目标值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位于城市区内	位于重点防治区	项目特点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0.90	+0.40					1.30
渣土防护率(%)	95	97		+2			97	99
表土保护率(%)	92	92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8
林草覆盖率(%)		25			+2	-20.5		6.5

6 水土保持措施

6.1 防治区划分

依据项目区地貌特征、主体工程布局及水土流失特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已建工程区、待建工程区。防治区划分见表 6.1。

表 6.1 防治分区表

防治分区	内容
已建工程区	主要包括征地红线内的 1#厂房、2#厂房、门卫亭、地下室、内部道路、广场硬化、排水、绿化等设施，占地面积 0.93hm ²
待建工程区	主要包括征地红线内的 3#厂房、4#职工宿舍、架空连廊、地下室、内部道路、广场硬化、排水、绿化等设施，占地面积 0.44hm ²

6.2 防治措施体系

1) 已建工程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道、雨水井，土地整治，植草砖；

植物措施：植被建设；

临时措施：彩条布苫盖。

2) 待建工程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道，雨水井，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植被建设；

临时措施：土质排水沟，土质沉沙池，撒播草籽，彩条布苫盖。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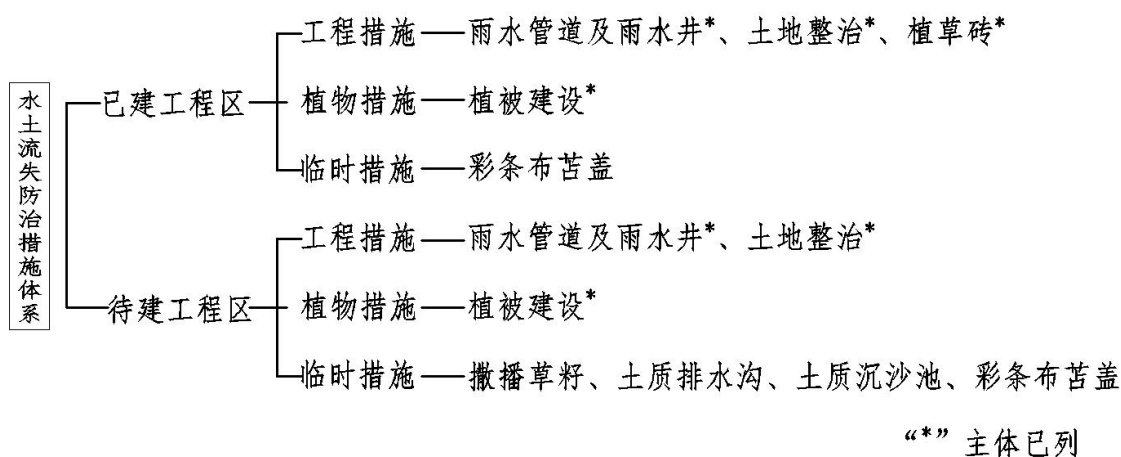


图 6.1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框图（*为主体已列）

6.3 分区措施布设

6.3.1 工程级别及设计标准

1) 排水工程: 主体工程级别为 1 级, 排水标准为重现期 $P=3$ 年, 降雨历时 $t=15\text{min}$, 满足《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

2) 植被建设工程: 主体工程级别为 1 级。

6.3.2 已建工程区

1) 已实施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 在项目区内沿道路、建构筑物周边布设雨水管道, 雨水管道采用 DN300~600 双壁波纹管, 雨水管道总长 415m, 沿雨水管道共布设雨水井 20 座。

土地整治: 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面积 0.08hm^2 。

植草砖: 地面停车场部分采用植草砖, 共铺设植草砖 0.02hm^2 。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采取乔灌草结合的方式进行植被建设, 植被建设面积为 0.08hm^2 (乔木 15 株, 灌木 82 株, 地被植物 771m^2)。

已建区域建构筑物基本完工, 根据现场调查, 已建区域绿化尚未实施, 本方案新增措施如下:

2) 本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彩条布苫盖: 对裸露地表进行彩条布苫盖防护, 彩条布苫盖面积 800m^2 。

表 6.2 已建工程区新增水土保持工程量表

措施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临时措施	彩条布苫盖	m^2	800	本方案新增

6.3.3 待建工程区

1) 已实施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在待建工程区西侧裸露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面积 0.01hm^2 。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在待建工程区西侧裸露区域进行植被建设，植被建设面积 0.01hm^2 （樟 8 株、金桂 8 株）。

2) 本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土质排水沟：施工过程中，在内部道路一侧布设土质排水沟 102m，尺寸为上口宽 0.9m，下底宽 0.3m，深 0.3m。

土质沉沙池：在土质排水沟与已建工程区雨水管网衔接处布设 1 座土质沉沙池，沉沙池上口宽 $2.0\text{m} \times 2.0\text{m}$ ，池底宽 $1.0\text{m} \times 1.0\text{m}$ ，深 1.0m。

撒播草籽：施工过程中，对待建工程区裸露区域进行撒播草籽防护，撒播草籽面积 0.31hm^2 。

彩条布苫盖：对构筑物基础开挖的临时堆土，采取彩条布苫盖，彩条布苫盖面积 1500m^2 。

表 6.3 待建工程区新增水土保持工程量表

措施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临时措施	土质排水沟	m	102	本方案新增
	土质沉沙池	座	1	本方案新增
	彩条布苫盖	m^2	1500	本方案新增
	撒播草籽	hm^2	0.31	本方案新增

6.3.4 防治措施工程量汇总

2) 已建工程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道 415m，雨水井 20 座，土地整治 0.08hm^2 ，植草砖 0.02hm^2 ；

植物措施：植被建设 0.08hm^2 （乔木 15 株，灌木 82 株，地被植物 771m^2 ）；

临时措施：彩条布苫盖 800m^2 。

2) 待建工程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道 228m，雨水井 11 座，土地整治 0.03hm^2 ；

植物措施：植被建设 0.03hm^2 （乔木 8 株，灌木 8 株，地被植物 225m^2 ）；

临时措施：土质排水沟 102m、土质沉沙池 1 座、撒播草籽 0.31hm^2 、彩条布苫盖 1500m^2 。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量汇总见表 6.2。

表 6.4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量汇总

措施名称	项目	单位	各防治区工程数量		小计
			已建工程区	待建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	m	415	228	643
	雨水井	座	20	11	31
	土地整治	hm ²	0.08	0.03	0.11
	植草砖	hm ²	0.02		0.02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hm ²	0.08	0.03	0.11
临时措施	彩条布苫盖	m ²	800	1500	2300
	撒播草籽	hm ²		0.31	0.31
	土质排水沟	m		102	102
	土质沉沙池	m		1	1



7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7.1 水土保持投资

7.1.1 编制依据

1) 编制原则

①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价格水平年、人工单价、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机械台时费、估算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应与主体工程一致。

②主体工程概算定额中未明确的，采用水土保持或相关行业的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

2) 编制依据

①《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3〕67号）；

②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号）。

③《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

④《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2019年4月4日）。

3) 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

单价由直接工程费（包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和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等构成，其中有关费用标准根据“67号文”规定分别采用如下：

①其他直接费：按直接费×其他直接费率计算；

②现场经费：按直接费×现场经费费率计算；

③间接费：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率计算；

④企业利润：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率计算；

⑤税金：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率计算；

⑥扩大费用：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扩大系数计算。

4) 施工临时工程计算依据

施工临时工程费中其他临时工程按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投资和的1.5%计算。

5) 独立费用计算依据

独立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方案编制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①建设管理费：纳入主体建设管理，不计列。

②水土保持监理费：纳入主体监理，不计列。

③方案编制费：按合同额计列为 3.0 万元。

④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根据市场价，计列 2.0 万元。

6)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方案编制阶段为施工图阶段，不再计列。

7) 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37hm²，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号）按征占地面积 1.37hm²，1.0 元/m²计算水土保持补偿费，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37 万元。

7.1.2 水土保持投资成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7.57 万元(主体已列 20.8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4.68 万元，植物措施 5.61 万元，临时措施 0.91 万元，独立费用 5.0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费 3.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2.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7 万元。详见表 7.1。

表 7.1 投资概算总表 单位: 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主体已列	总计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4.68	14.68
一	已建工程区					9.91	9.91
二	待建工程区					4.77	4.77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5.61	5.61
一	已建工程区					4.08	4.08
二	待建工程区					1.53	1.53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0.72	0.19		0.91		0.91
一	已建工程区	0.24			0.24		0.24
二	待建工程区	0.48	0.19		0.67		0.67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5.00	5.00		5.00
一	建设管理费				/		/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		/
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合同价)			3.00	3.00		3.00
四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收费			2.00	2.00		2.00
一~四部分合计		0.72	0.19	5.00	5.91	20.29	26.20
水土保持补偿费					1.37		1.37
水土保持总投资		0.72	0.19	5.00	7.28	20.29	27.57

表 7.2 投资概算总表（已建工程区）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主体 已列	总计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9.91	9.91
一	已建工程区					9.91	9.91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4.08	4.08
一	已建工程区					4.08	4.08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0.24		0.24
一	已建工程区	0.24			0.24		0.24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5.00	5.00		5.00
一	建设管理费			/	/		/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	/		/
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合同价)			3.00	3.00		3.00
四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收费			2.00	2.00		2.00
一~四部分合计		0.24		5.00	5.24	13.99	19.23
水土保持补偿费					0.93		0.93
水土保持总投资		0.24		5.00	6.17	13.99	20.16

表 7.3 投资概算总表（待建工程区）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主体 已列	总计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4.77	4.77
二	待建工程区					4.77	4.77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53	1.53
二	待建工程区					1.53	1.53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0.48	0.19		0.67		0.67
二	待建工程区	0.48	0.19		0.67		0.67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一	建设管理费			/	/		/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	/		/
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合同价)			/	/		/
四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收费						
一~四部分合计		0.48	0.19		0.67	6.30	6.97
水土保持补偿费					0.44		0.44
水土保持总投资		0.48	0.19		1.11	6.30	7.41

表 7.4 分区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4.68
一	已建工程区				9.91
1	雨水管道	m	415	/	8.61
2	雨水井	座	20	/	
3	土地整治	hm ²	0.08	/	0.10
4	植草砖	hm ²	0.02	/	1.20
二	待建工程区				4.77
1	雨水管道	m	228	/	4.73
2	雨水井	座	11	/	
3	土地整治	hm ²	0.03	/	0.04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5.61
一	已建工程区				4.08
1	植被建设	hm ²	0.08	/	4.08
二	待建工程区				1.53
2	植被建设	hm ²	0.03	/	1.53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0.91
一	已建工程区				0.24
1	彩条布苫盖	m ²	800	3.00	0.24
二	待建工程区				0.67
1	撒播草籽	hm ²	0.31	/	0.19
	草籽费	kg	24.8	63.63	0.16
	种植费	hm ²	0.31	968.30	0.03
2	土质排水沟	m	102		0.02
	土方开挖	m ³	18.36	8.24	0.02
3	土质沉沙池	m	1		0.01
	土方开挖	m ³	3	8.24	0.01
4	彩条布苫盖	m ²	1500	3.00	0.45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5.00
一	建设管理费				/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
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合同价)				3.00
四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2.00

表 7.5 分区措施投资表 (已建工程区)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计(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9.91
一	已建工程区				9.91
1	雨水管道	m	415	/	8.61
2	雨水井	座	20	/	
3	土地整治	hm ²	0.08	/	0.10
4	植草砖	hm ²	0.02	/	1.20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4.08
一	已建工程区				4.08
1	植被建设	hm ²	0.08	/	4.08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0.24
一	已建工程区				0.24
1	彩条布苫盖	m ²	800	3.00	0.24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5.00
一	建设管理费				/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
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合同价)				3.00
四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2.00

表 7.6 分区措施投资表 (待建工程区)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计(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4.77
二	待建工程区				4.77
1	雨水管道	m	228	/	4.73
2	雨水井	座	11	/	
3	土地整治	hm ²	0.03	/	0.04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53
二	待建工程区				1.53
2	植被建设	hm ²	0.03	/	1.53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0.67
二	待建工程区				0.67
1	撒播草籽	hm ²	0.31	/	0.19
	草籽费	kg	24.8	63.63	0.16
	种植费	hm ²	0.31	968.30	0.03
2	土质排水沟	m	102		0.02
	土方开挖	m ³	18.36	8.24	0.02
3	土质沉沙池	m	1		0.01
	土方开挖	m ³	3	8.24	0.01
4	彩条布苫盖	m ²	1500	3.00	0.45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
一	建设管理费				/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
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合同价)				/
四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

表 7.7 工程单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彩条布苫盖	m ²	3.00	本方案新增
2	土方开挖	m ³	8.24	引自主设
3	草籽费	kg	63.63	本方案新增
4	种植费	hm ²	968.30	本方案新增

7.2 效益分析

效益分析主要指生态效益分析,本方案实施后,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全面整治,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实施的植物措施有效的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各项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将有效地拦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土壤流失量、减轻地表径流的冲刷,使土壤侵蚀强度降低,项目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尽快达到新的稳定状态。

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项目施工中扰动的面积 1.37hm²,工程建设将对所涉及的区域分别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本方案工程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主要包括硬化覆盖及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和绿化措施面积,项目建设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面积见表 7.8~7.10。

表 7.8 设计水平年各防治分区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一览表

单元区域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硬化面积	小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已建工程区	/	0.08	0.08	0.84	0.92	0.93
待建工程区	/	0.03	0.03	0.41	0.44	0.44
合计	/	0.11	0.11	1.25	1.36	1.37

表 7.9 设计水平年各防治分区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一览表

单元区域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硬化面积	小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已建工程区	/	0.08	0.08	0.84	0.92	0.93
合计	/	0.08	0.08	0.84	0.92	0.93

表 7.10 设计水平年各防治分区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一览表

单元区域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硬化面积	小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待建工程区	/	0.03	0.03	0.41	0.44	0.44
合计	/	0.03	0.03	0.41	0.44	0.44

本工程各防治分区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后,至方案设计水平年,项目区的六项防治指标均能达到目标值,实现了预期的防治效果。设计水平年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析汇总详见表 7.11~7.13。

表 7.11 工程六项指标综合目标值分析汇总表

评估指标	目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达到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1.36	99.3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1.3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3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17.3	达标
		治理后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29		
渣土防护率 (%)	99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³	0.85	99.9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0.85		
表土保护率 (%)	/	保护表土数量	万 m ³	/	/	/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11	99.9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11		
林草覆盖率 (%)	6.5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11	8.0	达标
		总面积	hm ²	1.37		

表 7.12 工程六项指标综合目标值分析汇总表 (已建工程区)

评估指标	目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达到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0.92	98.9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0.9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3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16.1	达标
		治理后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31		
渣土防护率 (%)	99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³	0.60	99.9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0.60		
表土保护率 (%)	/	保护表土数量	万 m ³	/	/	/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08	99.9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08		
林草覆盖率 (%)	6.5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08	8.6	达标
		总面积	hm ²	0.93		

表 7.13 工程六项指标综合目标值分析汇总表（待建工程区）

评估指标	目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达到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0.44	99.9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0.44		
土壤流失控制比	1.3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20.0	达标
		治理后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25		
渣土防护率（%）	99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³	0.25	99.9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0.25		
表土保护率（%）	/	保护表土数量	万 m ³	/	/	/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03	99.9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03		
林草覆盖率（%）	6.5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03	6.8	达标
		总面积	hm ²	0.44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36hm²，水土流失面积 1.37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3%。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经治理后可将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控制在 29t/km²·a。本地区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7.3，有效地控制了因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本工程采取措施挡护的临时堆土数量 0.85 万 m³，临时堆土总量 0.85 万 m³，渣土防护率为 99.9%。

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无表土资源，不计列表土保护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林草植被恢复面积为 0.11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11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林草植被面积为 0.11hm^2 ，总占地面积为 1.37hm^2 ，林草覆盖率为 8.0%。



8 水土保持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和《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中相关验收管理要求，本工程已建工程区完工后，先行验收投产使用，待建工程区建设完工后验收投产使用。针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项目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时，验收组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参加并签署意见，形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应当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与否的结论。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委托事项	轧机导卫总成装置基地暨总部经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及相关工作			
委托单位	名称	安徽中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严店工业聚集区内南环路旁	邮政编码	231232
	联系人	徐国庆	联系电话	
	手机	15395116751	电子邮箱	
受托单位	名称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6 北 23 层	邮政编码	230011
	联系人	胡国成	联系电话	0551—62262060
	手机	18656031269	电子邮箱	xcs1818@163.com
技术要求	本方案报告书编制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要求进行编制。			
备注	其他事宜见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21年8月10日 安徽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监制				

肥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轧机导卫总成装置基地暨总部经济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0123-31-03-001245	
项目法人	安徽中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23MA2T5Q7E41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肥西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钢铁		国标行业	钢压延加工	
项目详细地址	严店工业聚集区内南环路旁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用地约为20亩, 建筑基地面积6156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产厂房、科研、办公员工宿舍及配套设施等				
年新增生产能力	达产后, 年亩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 并保持每年3%的递增, 年产值不低于500万元/亩。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0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备注	1、依据《行政许可法》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不属于行政许可。 2、请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对备案项目依法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3、如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规模、运营模式发生变化, 应报我委按程序办理。 4、在开工建设前, 项目单位要依法办理环保、安全生产、能评等手续。				

注: 项目开工后, 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肥西县规划局建筑工程设计条件审定通知书

项目编号：肥规设 2019024

建设单位	肥西县严店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严店乡合铜路与南环路交口西北地块

规划设计要点		1、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规划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M1)	生产性建筑容积率 \geq 1.0	住宅间距系数 $>$
规划建筑			
住宅面积净密度 $<$	万平方米/公顷	住宅建筑净密度 $<$	%
建筑密度 \geq 40 %		公共服务设施(千人指标)	平方米/千人
建筑限高 米	绿地率 \leq 10 %	人均公共绿地 \geq	平方米/人
中心绿地规模 $>$ 米平方米	机动车位 $>$ 0.2 车位/100 m ²	非机动车位 $>$ 1.0 车位/100 m ²	

规划设计要点	2、其他要求
--------	--------

依据肥西县严店乡严店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局 1815 次业务会会议纪要出具以下地块设计条件：

- 1、该地块位于肥西县严店乡严店工业园，合铜公路以西，南环路以北（具体范围如附测图示），规划总面积约为 13303.8 平方米（合 19.9557 亩），准确面积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
- 2、合铜公路道路红线 60 米，道路两侧绿线 20 米；南环路道路红线 24 米，道路两侧各预留绿线 8 米。规划建筑退让道路红线需满足《合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试行）》要求。
- 3、工业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的用地比例不得超过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其中行政办公、研发用地比例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2%，行政办公、研发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0%。
- 4、所有围墙外墙基线不得超过用地红线，沿城市道路不宜修建围墙，确需修建的，应采用透空式，高度不宜超过 1.6 米，退让道路红线不少于 1.5 米。不得在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 5、厂房一律按多层建设。因设备安装、生产工艺特殊需要建设单层厂房的，层高不得小于 8 米，须经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审查。规划建筑间距及退让边界需满足《合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试行）》要求。
- 6、规划办公区、生产厂区应分区明确，减少干扰，结合生产工艺合理组织规划区内人、车、货运的交通流线，保证各区间的联系方便。
- 7、结合现状地形高差做好区内竖向设计及管线综合规划。
- 8、规划应满足消防、环保、污水等部门要求。
- 9、其他应符合《合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试行）》等相关要求。

请建设单位据此规划设计条件做好规划方案报审，在一年内办理土地出让相关手续，并在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后及时申请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过期自行废止。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4月24日

肥西县规划局建设工程方案审定通知书

项目编号：肥规审 2020024

建设单位	安徽中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轧机导卫总成装置基地暨总部经济

指标要求：

用地面积	13303.8 平方米	建筑基底面积	6230.97 平方米
用地性质和建筑功能			
住宅建筑净密度	%	住宅面积净密度	万平方米/公顷
总建筑面积	21308.57 平方米 (计容面积 20949.69 平方米)	容积率	1.57 (生产性: 1.34)
建筑密度	46.84 %	建筑总高度	米
建筑层数	-1-11 层	排水制度	有组织排水
机动车位	48 个	非机动车位	个
绿地率	7.8 %	公共绿地	平方米

其他要求：

依据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第五次规划业务会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合铜路与南环路交口西北侧地块（安徽中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规划变更方案。

- 1、认真落实消防、环保部门意见，建筑单体方案另行报审。
- 2、单体工程须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 3、沿城市道路在修建围墙时应采用空透式，退距道路红线不少于 1.5 米并在退让部分密植绿化。
- 4、严格按审定的方案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建设临时性过渡用房的须办理临时建筑相关手续，否则将严格按照违法建设予以查处。
- 5、必须拆除用地范围内的其他建、构筑物后，方可开工建设。
- 6、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土地出让合同附图坐标与方案总平面坐标一致后方案方可生效。

7、依据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第五次规划业务会会议要求，该项目出入口宽度维持原审批规划方案的要求，不得调整，因此，现审批规划方案同原审批规划方案合并使用，其中出入口宽度、位置依据原审批规划方案的要求进行实施，其他按照现审批规划方案要求进行实施，原肥规审 2020001 号方案审定通知书自肥规审 2020024 号审定通知书生效后自行废止。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5 月 11 日

3401230169125

肥西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肥国土资〔2019〕52号

肥西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新建轧机导卫总成装置暨总部经济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安徽中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办理新建轧机导卫总成装置暨总部经济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申请报告》及其附件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该项目建设用地进行了预审，现将意见函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已经县发改委批准备案，该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生茶厂房、科研、办公、员工宿舍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人民币。

项目编码：2019-340123-31-03-001245

二、项目符合规划情况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严店乡严店村，该项目拟用地规模为1.3333公顷，其中农用地0.0011公顷（耕地0.0011公顷），

建设用地 1.3322 公顷。该项目占地符合严店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

三、落实用地相关费用情况

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建设单位须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耕地占补平衡以及土地复垦有关工作。

四、关于其他问题的说明

该项目是新建建设项目首次预审。

五、小结

综上所述，我局拟同意上述项目用地。本预审意见不作为取得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规定，待取得年度计划用地指标后，再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及供地手续，未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

2019 年 3 月 14 日



肥西县水务局

关于对水土保持疑似违规行为进行整改的通知

安徽中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你单位 轧机导卫总成装置
基地暨总部经济园 项目为水利部遥感监管疑似违法违规项目，经现场进一步复核，属水土保持“未批先建”违法违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请你单位立即进行核查整改，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自行或委托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逾期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

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的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列入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在安徽省水利建设监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并同时向政府信用网站推送。

特此通知




（联系人：韩太国 联系电话：13965038899）

（联系人：徐晶晶 联系电话：13505696510）

备注：本通知一式二份，水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生产建设单位一份。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轧机导卫总成装置基地暨总部经济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中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 专家信息	姓名:葛贻华 联系方式: 13955141979
	单位名称: 省水利厅(退休)
	加入专家库时间: 2019年; 专家编号: 68
专家 审核 意见	<p>1、项目选址评价结论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相关规定和要求。</p> <p>2、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及相应的防治指标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相关规定。</p> <p>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合理。</p> <p>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符合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要求。</p> <p>5、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结果正确。</p> <p>6、待建工程区,应根据现状情况,结合后期利用方向,采取相应的水保措施。</p> <p>综上,本报告表经修改后,可以上报审批。</p>
	专家签名:  2021年9月15日